

#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[2019] 80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9 年校企合作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、（、）、：  
、，  
，《办（）》  
（[2019] 69）  
2019  
：

### 一、认定依据

办（）。

### 二、工作安排

1. 申请认定为校企合作课程时，须经任课教师评教合格，且学生对这门课程的教学态度积极。

2. 各学院须严格执行管理办法，填写“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申请表”（附件）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由学院组织专业教师认定，认定合格者为校企合作课程。对认定合格课程，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。

3. 申请材料截止时间为：2019年10月31日。

4. 联系人：林思婧。联系电话：22919349，邮箱：[31673131@qq.com](mailto:31673131@qq.com)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